

切 結 書

110.1.15 版

茲切結甲方（旅館、居家檢疫場所）受理乙方（雇主）委託丙方（仲介）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，茲切結如下：

一、甲方提供之居家檢疫場所類型如下（請擇一勾選）

☐建築物所有樓層只僅供居家檢疫使用（非居家檢疫者、管理人員、7日自主管理者…等皆不可使用），且為獨立專用房間（含衛浴設備）1人1室方式進行居家檢疫。

☐經政府徵用或委記辦理之防疫旅館。【除防疫旅館外之居家檢疫場所，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安檢規定，並應檢附該居家檢疫場所之消防安檢合格申報書影本，並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】

二、其餘切結事實如下：

項次	切結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居家檢疫場所已備妥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及拖把、抹布，並已安排工作人員，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。		
二	居家檢疫場所出入口已設置24小時門禁管制設備並已安排管理人員駐守，確認移工入境時可依規定辦理。		
三	居家檢疫場所已安排工作人員，確認移工入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。		
四	居家檢疫場所之房間、廁所、鹽洗室及牆壁、窗戶等，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安檢規定。		
五	居家檢疫場所工作人員備有耳(額)溫槍，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，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。		

上揭切結事項均屬實，且承諾依所填寫內容辦理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甲方（旅館、居家檢疫場所）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

負責人（加蓋負責人章）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（同居家檢疫地點）：

可容納人數：

乙方（雇主）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

負責人（加蓋負責人章）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：

檢疫人數：

丙方（仲介）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

負責人（加蓋負責人章）：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